



115年度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



11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

計畫目標

透過諮詢診斷、人才培育及群聚輔導，推動中小企業開拓市場，提升商機。以數據驅動為核心，鼓勵企業共享與運用數據，以精準行銷、開發新商品及服務、優化供應鏈，提高商機，並加強產業合作，發展創新經濟商業模式（包含開發新商品或服務及供應鏈流程改善）

計畫架構

願景

數據驅動
創價、共生、共創群聚發展

發展目標

協助5案群聚，
創造至少125家共創群聚發展

推動主軸



建立數位群聚系統



創造數據價值思維



創新數位商業模式

輔導策略

概念驗證 (POC)

對創新構想進行初步測試，確認市場需求

服務驗證 (POS)

優化服務模式與產品設計，提升實際應用效能

商業驗證 (POB)

驗證商業模式的可行性，國內外市場落地

具體實施策略

產業趨勢、消費者洞察與服務體驗設計

廠商徵選與建構示範案例

跨域經驗交流與多元通路鏈結

整合推廣與擴散服務

申請資格

申請對象

- ✓ 符合中小企業標準
資本額1億以下或員工未滿200人

- ✓ 生活相關與製造產業
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健、美、
製造相關領域

- ✓ 信用狀況良好
3年內無退票、欠稅或拒絕往來紀錄

提案條件

- ✓ 1家領航企業：
具數據應用能力，運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

- ✓ 25家群聚成員：
須結合至少25家中小企業簽署MOU

- ✓ 核心目標：
數據驅動、市場拓銷、商模創新



申請金額與配合事項



每案新臺幣
180萬元

實際輔導金額依115年預算核定結果調整



預計選案件數
5案



自 115年1月28日起
至 115年2月13日止

輔導款 \leq 配合款 \leq 實收資本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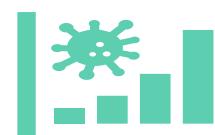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



合作意願書



合作單位 群聚成員



每月提供數據



配合個資查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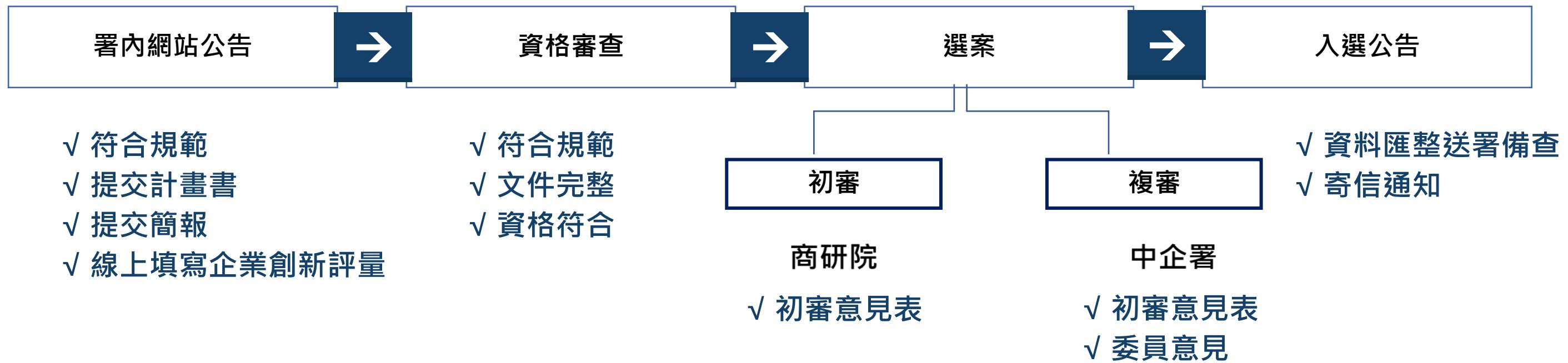
期初期末
創新經濟
診斷量表



會計師查核報告

選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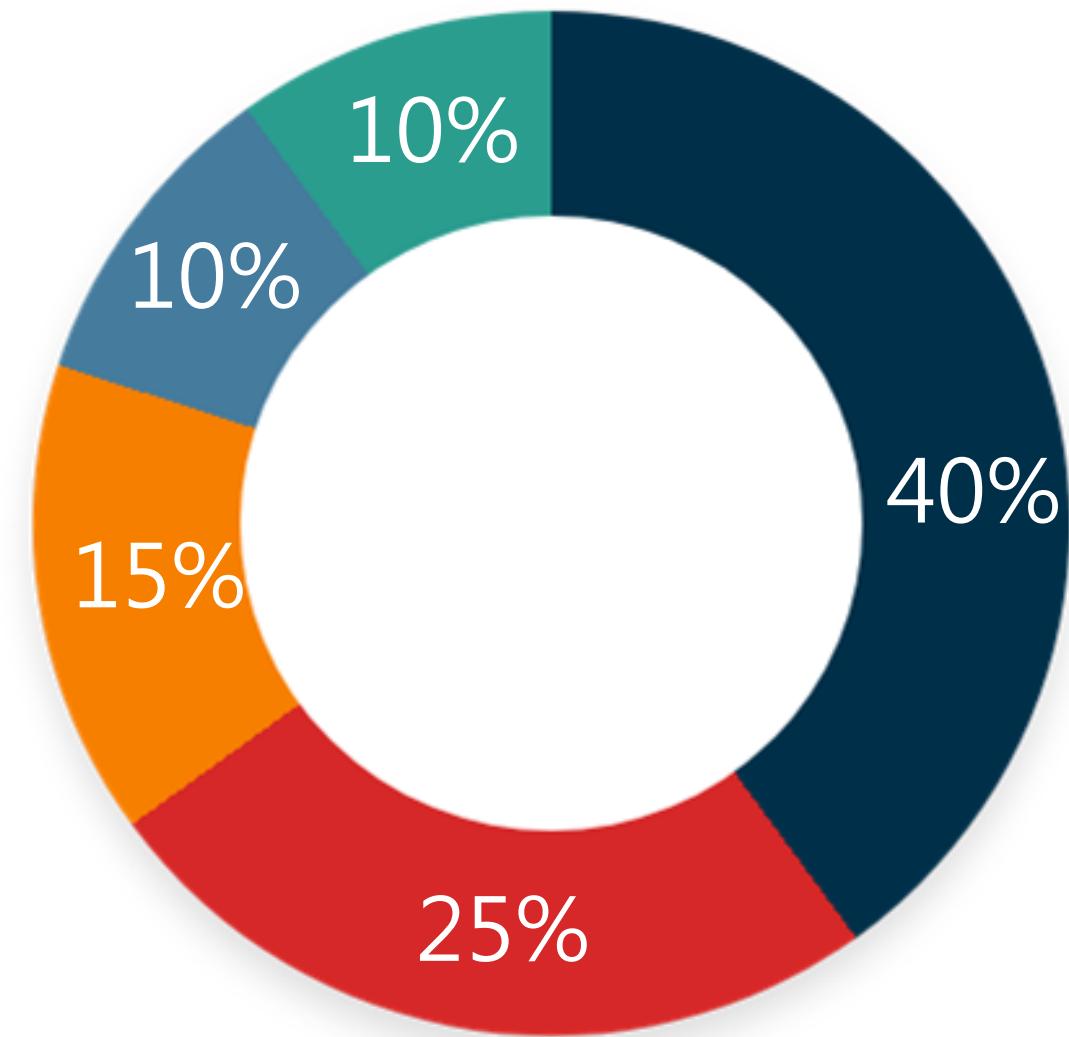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：115年1月28日起至2月13日止



輔導案效益指標



審查重點



- ▶ 群聚需為既有數據（或平臺）之擴展或創新應用
- ▶ 數據應用(40%)
 - ▶ 藉由數據應用能力驅動新商業模式，以提升營運效益或拓展服務市場
 - ▶ 數據共享
 - ▶ 創新經濟模式
 - ▶ 同業/跨業合作
 - ▶ 發展創新整合或跨業合作服務模式，提供創新經濟模式
- ▶ 創新驅動(25%)
 - ▶ 商業模式
 - ▶ 整體計畫執行
 - ▶ 群聚教育訓練
- ▶ 執行策略(15%)
 - ▶ 該創新經濟模式於國內外產業擴散之潛力
 - ▶ 市場拓銷（含國內市場、國際輸出）之規劃與能力
- ▶ 帶動效益(10%)
 - ▶ 來客數、營收增長、產業產值、同業或跨業合作等質化量化效益
 - ▶ 示範效果
 - ▶ 衍生效益

地方服務網絡推動與企業實質效益

中央主導・地方協力・企業受益



地方網絡角色

結合地方政府、公協會及在地組織，建立多元接觸管道，避免計畫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熟悉政府計畫之企業，提升政策觸及廣度與執行公平性。



區域均衡與產業多元發展

透過地方服務網絡推動，使各縣市、各產業之中小企業，有機會接觸創新經濟資源，區域均衡發展，強化地方產業多樣性。



群聚擴散與在地能力累積

透過工作坊、教育訓練及在地網絡串聯，有助於：

- 促進群聚成員交流與合作
- 將輔導成果向地方產業擴散
- 形成示範案例與複製效益



企業實質效益

從一次性補助，轉為長期成長支持
企業參與本計畫，獲得的不是單點資源，而是：

- 一案一導師之專業輔導與顧問陪跑
- 數據應用導入與商業模式優化
- 市場測試、通路驗證與實證機會
- 群聚合作與跨域媒合資源

協助企業降低轉型風險，加速創新模式落地。